

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粤府〔2012〕13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切实按照国发〔2012〕52号文的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分工，确保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及时落实到位。同时，要强化后续监管，做好工作衔接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要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〈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“十二五”时期深